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7473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再次深切关注布隆迪的安全和政治局势在即将举行市镇选举、总统选举和参议院选举之际日趋严峻的问题，并关注这一危机对该区域的影响。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并回应追究要对这些暴力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和将其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欢迎旨在消除危机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为此注意到 2015 年 5 月 13 日和 5 月 31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东非共同体(东共体)首脑会议的结论、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非盟和安会)2015 年 6 月 13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首脑会议后发表的公报以及布隆迪政府向安全理事会发出的信函。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赛义德·吉尼特做出不懈努力，回顾在秘书长特使吉尼特的大力推动下，布隆迪各利益攸关方在艰难对话中取得了一些进展。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非洲联盟指出，政治对话没有产生预期成果，当前局势可能危及《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以及 2003 年《全面停火协议》签署后取得的重要进展，影响该区域的稳定。

“安全理事会欣见布隆迪所有各方在非盟、联合国、东共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调解下恢复对话。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非盟任命易卜拉希马·法尔教授为大湖区委员会主席的新任特别代表兼非盟布琼布拉联络处负责人。安全理事会还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负责人阿卜杜拉耶·巴蒂利抵达布琼布拉，便于国际调解立即帮助布隆迪所有各方迅速寻找协商一致的政治解决危机方案。



“安理会在确认各方必须进一步采取行动遵守东共体和非盟和安会决定的同时，促请布隆迪各方立即参加包容各方的对话，对话应本着《阿鲁沙协定》和宪法的精神，重点讨论应采取哪些措施为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和可信的选举创造有利条件。

“安理会注意到，非盟和安会在 6 月 13 日公报中指出，选举日期应由布隆迪各方按照东共体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报要求推迟选举的精神，在联合国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决定。

“安全理事会强调，对话应讨论各方存在分歧的所有事项。安全理事会还强调，对话应根据东共体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报提出的选举前应具备的条件，处理以下问题：恢复私营媒体；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保护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包括受《布隆迪宪法》保障的政治反对派成员自由竞选的自由；释放因示威被任意拘留的人；尊重法治；立即解除与政党结盟的所有武装青年团体的武装。

“安全理事会欣见非盟和非盟委员会主席承诺充分承担作为《阿鲁沙协定》担保人所承担的责任，并欣见该区域承诺在局势恶化时决不袖手旁观。

“为此，安全理事会欢迎非盟决定立即部署人权观察员和其他文职人员；部署非盟军事专家，以核实与各政党结盟的所有武装青年团体解除武装的进程，并定期开展解除武装工作的情况提交报告；在举行自由、公平、透明和可信选举的条件具备后部署非盟选举观察团。安理会敦促布隆迪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对这些进程给予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还欢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至迟于 7 月第一周派出一个包括非盟委员会在内的部长级代表团，评估落实东共体、非盟和安理会提出的举行选举的条件情况。

“安理会促请联合国布隆迪选举观察团充分积极执行第 2137(201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在选举前、选举期间和选举后迅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情况。

“安全理事会再次关注从本国逃到邻国的布隆迪难民的困境，赞扬收容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坦桑尼亚)以及人道主义机构对受影响民众的支持，并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鼓励布隆迪政府创造有利条件，让难民早日回返。

“安全理事会促请该区域所有行为体维护本区域人民的安全和安保。”